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人**」)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有關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 現有已發行普通 H 股（「**股份**」）之 衍生權證 （「**權證**」）

有關公司的現金分派及發行紅股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發行人所發行公司的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之詳情，以反映公司的現金分派及發行紅股（每項定義見下文）。此等調整將於 2023 年 7 月 5 日生效。

#### 1. 緒言

根據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7 月 3 日發出的公佈及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9 日發出的通函，公司 (i)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 3.07 元（相當於 3.3366 港元）（含稅）（「**普通股息**」），(ii)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 1.23 元（相當於 1.3368 港元）（含稅）（「**現金分派**」）及 (iii) 按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的基準派發紅股（「**發行紅股**」）。本公司認為，按該等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權證作出若干調整（「**調整**」）以反映現金分派及發行紅股對權證的影響乃屬恰當。調整將由 2023 年 7 月 5 日（「**調整日期**」）起生效。

## 2. 調整及受影響之權證

由分派調整日期起，權證之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及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權利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總調整成分} \times E$$

行使價將調整為：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調整至最接近之 } 0.001) = \text{行使價} \times \frac{1}{\text{總調整成分}}$$

上述公式中：

$$\begin{aligned} \text{總調整成分} &= \text{現金分派的調整成分} \times \text{發行紅股的調整成分} \\ &= \left( \frac{22.40 \text{ 港元} - 3.3366 \text{ 港元}}{22.40 \text{ 港元} - 3.3366 \text{ 港元} - 1.3368 \text{ 港元}} \right) \times (1+0.5) = 1.613 \end{aligned}$$

$$\text{現金分派的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 \frac{22.40 \text{ 港元} - 3.3366 \text{ 港元}}{22.40 \text{ 港元} - 3.3366 \text{ 港元} - 1.3368 \text{ 港元}}$$

$$\text{發行紅股的調整成分} = 1 + N = 1 + 0.5$$

**E:** 緊接現金分派及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即 1 股股份

**S:** 附現金分派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即緊接調整日期前的營業日，即 2023 年 7 月 4 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即 22.40 港元

**CD:** 每股現金分派，即人民幣 1.23 元（相當於 1.3368 港元）

**OD:** 每股普通股息，即人民幣 3.07 元（相當於 3.3366 港元），前提是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即 2023 年 7 月 5 日

**N:** 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為 5/10（即 0.5）

因此，經上述調整後，權證的經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及經調整權利如下：

證券代號	每份權利的 權證數目	權利（股份）		行使價（港元）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2452	10	1	1.613	17.980	11.147
14650	10	1	1.613	31.760	19.690
17712	10	1	1.613	27.320	16.937
26974	50	1	1.613	28.760	17.830

###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之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之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 4. 買賣單位

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 5. 通知

本公佈根據有關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細則將保持不變。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與權證有關之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瑞士銀行（UBS AG）**

香港，2023年7月4日